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八年度
政府帳目审计报告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财政局提交的 2018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总账目”）进行了审计。自 2010 年度开始，“总账目”由“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两套财务报表所组成。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反映除特定机构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是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以反映整体特定机构的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至于按照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成立的财政储备，由于所涉及的资金从公库转移出去之时便不再属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资产，财政局从 2012 年度开始通过该账目的附注披露财政储备年度的变动及年终结余，以额外提供相关资讯。基于附注是账目的组成部分，审计署在对“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作出审计意见时，亦必须一并考虑对以上财政储备资讯的审计结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综合收支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中央账目”、39 个自治机构的管理账目、12 个行政自治部门的管理账目，以及财政储备管理账目；而同样，“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汇总损益表”、“汇

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 8 个特定机构的管理账目。“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结果已分别在两份“审计长报告书”作出陈述，并连同所转载的两套财务报表，汇编成《二零一八年度政府账目审计报告》。审计长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把该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18 年度政府账目进行审计的过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别致以感谢。

目 录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5
综合收支表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8
附注	9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27
汇总损益表	29
汇总资产负债表	30
附注	31

审计长报告书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部门、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的公共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除特定机构外所有政府部门及机构结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9 年 9 月

综合收支表

	附注	二零一八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度 澳门元
<u>收入</u>			
经常收入			
直接税	3	115,963,595,840	103,263,432,180
间接税	4	5,693,164,141	5,119,304,428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5	2,052,007,201	1,834,953,524
财产之收益	6	917,275,834	1,505,563,465
转移	7	7,140,625,964	6,211,587,374
耐用品之出售		9,365,589	5,251,491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246,194,616	1,225,262,645
其他经常收入	9	218,198,901	275,598,940
经常收入合计		133,240,428,086	119,440,954,047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	1,215,509,194	36,818,854
转移		-	2,000
财务资产	11	794,623,336	527,724,833
其他资本收入	12	4,686,596,879	6,191,516,45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	1,376,030,189	169,673,327
资本收入合计		8,072,759,598	6,925,735,464
总收入		141,313,187,684	126,366,689,511
<u>开支</u>			
经常开支			
人员	14	20,942,069,080	19,858,438,130
资产及劳务	15	10,276,442,205	9,575,332,813
经常转移	16	28,697,864,502	27,838,520,967
其他经常开支	17	3,855,145,391	3,373,648,942
经常开支合计		63,771,521,178	60,645,940,852
资本开支			
投资	18	16,570,830,288	13,823,656,017
资本转移	19	297,702,354	442,159,298
财务活动	20	2,390,204,904	6,391,784,600
资本开支合计		19,258,737,546	20,657,599,915
总开支		83,030,258,724	81,303,540,767
本年度综合结余	21,22	58,282,928,960	45,063,148,744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23	95,653,458,335	63,294,273,787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1,380,264	2,223,282
中央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570,964,980	544,932,719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5,698,697,583	5,108,311,618
		156,124,501,162	123,149,741,406
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		3,387,152	3,060,280
总资产		156,127,888,314	123,152,801,686
负债			
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1,435,988,613	1,276,758,699
现金分享计划未支付余额		442,424,100	414,933,950
薪俸扣除款项		195,181,018	181,937,740
代收之预算收入	25	982,149,450	162,492,811
其他		212,664,308	172,198,739
负债总额		3,268,407,489	2,208,321,939
资产净值			
历年结余	26	40,376,551,865	21,681,331,003
储备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综合结余		58,282,928,960	45,063,148,744
资产净值总额		152,859,480,825	120,944,479,747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156,127,888,314	123,152,801,686

附注

1. 目的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显示除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特定机构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政状况和现金结余。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a)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账。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一八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综合收支表内亦不反映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b)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除特定机构（邮电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社会保障基金、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门基金会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账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c) 除(d)项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所有现金及存款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d) 采用澳门币以外的外币为主要交易货币的驻外机构，按拟定的固定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e) 享有行政自治权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拨款先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出纳帐户发放，并记录为公库出纳帐的暂付款，当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才记录为相应的开支。年末已发放的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分别在公库出纳帐户与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的账目中，反映为金额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并在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时进行抵销。

3. 直接税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博彩税	(a) 106,539,253,460	93,774,732,227
所得补充税	4,975,815,254	5,404,137,583
职业税	2,605,917,211	2,365,405,290
房屋税	1,080,779,280	1,055,013,062
车辆使用牌照税	266,515,450	270,519,490
营业税	210,975	271,775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b) 495,104,210	393,352,753
	<u>115,963,595,840</u>	<u>103,263,432,180</u>

(a) 博彩税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博彩特别税	104,679,812,159	92,004,444,761
溢价金	1,465,272,348	1,433,493,512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394,168,953	336,793,954
	<u>106,539,253,460</u>	<u>93,774,732,227</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该项收入列报于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亦不包括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项收入列报于本综合账目的“转移”项内（见附注 7）。

(b)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3,706,858	2,740,717
赛狗专营收益	2,037,725	2,674,235
赛马专营收益	1,877,802	8,447,335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12,758,985	11,128,222
电力供应专营收益	62,722,035	62,995,665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232,770,694	173,139,014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258,445	268,299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165,180,463	115,576,687
电讯批给合同收益	-	5,048,411
澳门航空公司专营收益	11,546,999	10,547,465
九澳港批给合同收益	249,169	786,703
转播赛马收益	1,995,035	-
	<u>495,104,210</u>	<u>393,352,753</u>

4. 间接税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旅游税	988,865,373	825,127,072
印花税	(a) 3,369,721,210	3,080,535,914
消费税	509,588,497	529,759,588
机动车辆税	824,989,061	683,881,854
	<u>5,693,164,141</u>	<u>5,119,304,428</u>

(a)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转移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21.55 亿元，而 2017 年为澳门币 23.55 亿元；另外，2018 年的金额亦包括取得非首个居住用途不动产的印花税，金额约为澳门币 4.3 亿元。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费用	(a) 1,636,497,859	1,491,404,736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b) 415,509,342	343,548,788
	<u>2,052,007,201</u>	<u>1,834,953,524</u>

(a) 费用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司法费	49,607,722	41,181,000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873,950,376	753,286,368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36,860,025	33,252,035
民政服务收费	28,811,796	28,415,514
都市建筑收费	46,136,081	35,819,035
港务手续费	40,491,778	48,712,963
工业产权注册费	35,213,810	29,410,220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28,962,050	25,809,450
电讯服务收费	-	30,789,878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96	9,071,038
工程准照收费	1,374,268	450,948
金融业务收费	4,421,667	4,679,166
交通事务收费	354,687,119	290,249,157
原水收费 (i)	105,953,851	137,804,576
旅游及娱乐事业收费	7,199,500	-
房地产中介业务收费	2,999,100	-
民航局服务收费	3,970,430	-
其他收费	15,858,190	22,473,388
	<u>1,636,497,859</u>	<u>1,491,404,736</u>

(i) 原水收费是专营公司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缴付水资源费。

(b)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11,152,312	12,556,737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37,531,617	30,885,667
行政违反	330,083,182	256,519,533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15,871,855	15,122,814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i)	20,870,376	28,464,037
	<u>415,509,342</u>	<u>343,548,788</u>

(i)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主要是行为人没有遵守法规而被科处未能纳入上述项目的其他罚款。

6. 财产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利息	44,619,378	36,631,455
股息	153,704,092	143,373,947
土地租金	304,918,637	382,230,476
批租地溢价金	164,033,727	693,327,587
其他财产收益	(a) 250,000,000	250,000,000
	<u>917,275,834</u>	<u>1,505,563,465</u>

(a) 其他财产收益是来自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2018年及2017年之金额均为澳门币2.5亿元。

7. 转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公营部门	(a) 363,158,948	282,501,555
私营企业	(b) 6,772,189,445	5,923,876,130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5,277,571	5,209,689
	<u>7,140,625,964</u>	<u>6,211,587,374</u>

(a)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b)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16/2001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收入。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房屋租金	175,900,902	182,467,305
楼宇及设施租金	139,128,015	127,750,629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365,790	516,460
劳务及产品出售	(a) 930,799,909	914,528,251
	<u>1,246,194,616</u>	<u>1,225,262,645</u>

(a) 劳务及产品出售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教育及培训	408,799,505	401,648,604
研究、顾问及翻译	131,558,166	55,480,773
卫生、保健及医疗	98,809,698	82,115,909
文化、体育及康乐	63,508,231	61,706,405
物业管理	16,049,331	15,782,397
活动推广	6,367,994	6,008,965
印务及技术刊物	73,069,623	71,879,823
住宿及餐饮	24,975,928	28,247,015
停车场收入	75,361,500	162,800,783
车辆保养及维修服务收入	1,732,569	-
其他	30,567,364	28,857,577
	<u>930,799,909</u>	<u>914,528,251</u>

9. 其他经常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医疗保障之供款	78,479,637	74,441,960
会员费	16,929,888	16,022,383
政府代表报酬	723,200	653,700
分享兑换店收益	18,327,761	17,091,130
赔偿	15,048,278	3,789,891
债项之取回	256,503	97,765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88,433,634	163,502,111
	<u>218,198,901</u>	<u>275,598,940</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根据《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规定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不属供款人的权益；而 2017 年的金额亦包括特区政府根据法院判决而没收之收入。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8 年之金额约为澳门币 11.88 亿元，而 2017 年约澳门币 9 百万元；及将澳门国际机场新货运大楼及南停机坪扩建部份转移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筑费用分期付款，2018 年及 2017 年之金额均约为澳门币 2 千 3 百万元。

11. 财务资产

财务资产主要来自澳门特别行政区出资参与的企业解散并清算后所收回的资产净值，以及学生福利基金、工商业发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会及文化产业基金收回的各项贷款。

12.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列作当年度收入的管理结余。

1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是部门或机构在支付之财政年度结束后收回之开支退款。

14. 人员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固定及长期报酬	17,937,707,862	17,056,122,731
附带报酬	2,324,649,180	2,169,710,440
实物补助	53,471,219	45,300,733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2,617,300	2,193,240
社会福利金	539,836,748	514,705,509
负担补偿	83,786,771	70,405,477
	<u>20,942,069,080</u>	<u>19,858,438,130</u>

15. 资产及劳务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耐用品	(a) 183,178,966	213,500,522
非耐用品	(b) 2,487,201,730	2,251,547,728
劳务之取得	(c) 7,606,061,509	7,110,284,563
	<u>10,276,442,205</u>	<u>9,575,332,813</u>

(a) 耐用品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建设及大型装修	34,590,807	116,669,349
保卫及保安用品	8,365,433	9,944,233
营房及宿舍用品	10,808,523	7,986,031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24,716,542	13,447,874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46,590,577	27,064,825
荣誉及招待用品	607,789	576,925
办公室设备	13,241,789	12,452,681
其他	(i) 44,257,506	25,358,604
	<u>183,178,966</u>	<u>213,500,522</u>

(i) 其他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耐用品的开支。

(b) 非耐用品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原料及附料	116,815,424	119,943,582
燃油及润滑剂	35,879,418	30,978,566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5,644,300	4,186,784
办事处消耗	179,465,083	126,248,579
膳食	107,658,656	95,862,085
服装	3,121,721	3,478,678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1,423,236,204	1,301,879,899
清洁及消毒用品	18,276,454	21,479,934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95,005,473	91,453,929
原水	292,051,918	284,420,308
宣传品及奖品	71,045,481	57,666,901
礼品	12,231,971	10,591,198
其他	(i) 126,769,627	103,357,285
	<u>2,487,201,730</u>	<u>2,251,547,728</u>

- (i) 其他非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非耐用品的开支。

(c) 劳务之取得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1,205,069,994	1,025,731,095
电费、水及气体费	597,404,779	549,710,873
卫生及清洁	270,877,584	252,718,926
管理费及保安	705,461,936	678,745,308
其他设施之负担	763,560	1,018,226
卫生负担	572,962,096	555,743,571
资产租赁	974,367,256	967,769,045
交通及通讯	330,157,812	283,701,668
招待费	34,302,635	35,191,730
广告及宣传	880,651,974	819,893,714
研究、顾问及翻译	416,036,311	395,365,987
技术及专业培训	91,001,445	86,575,196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646,199,071	608,696,003
研讨会及会议	22,877,653	12,033,239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79,521,705	83,000,861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279,331,172	247,715,739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5,385,000	4,800,000
AMCM 财务管理费	300,000,000	3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6,430,293	6,006,943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 (i)	-	59,312,219
公务访问及交流活动	17,890,590	18,223,910
轻轨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 (ii)	63,096,237	-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106,272,406	118,330,310
	7,606,061,509	7,110,284,563

- (i)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是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的开支。

- (ii) 轻轨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是澳门轻轨系统氹仔线的运营前期准备工作的开支。

16. 经常转移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a)	7,075,419,663	6,442,056,789
私立机构 (b)	7,208,849,001	6,884,129,282
私人 (c)	14,370,239,412	14,458,234,729
外地	43,356,426	54,100,167
	28,697,864,502	27,838,520,967

(a)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特定机构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9.75 亿元，而 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2.16 亿元。另外，亦包括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01 亿元，而 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26 亿元。

(b) 私立机构

私立机构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团及组织的财政资助、补助和津贴。

(c)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主要包括现金分享计划约澳门币 62.01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60.78 亿元、公积金个人帐户注资约澳门币 28.12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27.84 亿元；另外，亦包括医疗补贴计划开支约澳门币 2.59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2.71 亿元、定期及偶发性经济援助约澳门币 2.88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3.02 亿元、敬老金约澳门币 7.85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6.48 亿元、未受惠于免费教育年级的学生的学费津贴约澳门币 1.46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1.73 亿元、书簿津贴约澳门币 2.19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1.97 亿元、教学人员的津贴和年资奖金约澳门币 6.70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6.41 亿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居民的电费补贴约澳门币 4.73 亿元，2017 年约澳门币 4.63 亿元。

17. 其他经常开支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土地租金	22,542	12,135,534
保险	45,919,661	42,155,582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1,307,091,065	1,045,741,177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912,423,197	914,721,500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1,178,315,726	1,094,795,637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20,206,620	17,389,780
劳动债权的支付及垫支 (a)	12,698,018	10,741,820
其他福利基金	165,327,882	156,637,413
兑换差额	978,522	399,206
其他	212,162,158	78,931,293
	<u>3,855,145,391</u>	<u>3,373,648,942</u>

(a) 劳动债权的支付及垫支是执行《劳动债权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开支。

18. 投资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房屋	1,089,153,063	1,208,300,783
楼宇	3,619,995,450	3,735,361,144
街道及桥梁	1,802,639,319	1,422,077,472
港口	207,696,829	55,011,304
各项建设	6,155,434,888	4,966,914,352
农地改良	780,800	378,000
运输物料	1,425,383,328	712,556,236
机械及设备	1,290,456,310	915,311,667
动物	445,538	173,749
其他投资	(a) 978,844,763	807,571,310
	<u>16,570,830,288</u>	<u>13,823,656,017</u>

(a) 其他投资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的营运及保养，固体废物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城市集体运输系统及轻轨工程项目的研究、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的开支。

19. 资本转移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私立机构	65,235,444	60,178,904
私人	(a) 59,061,454	65,680,394
外地	(b) 173,405,456	316,300,000
	<u>297,702,354</u>	<u>442,159,298</u>

(a) 私人资本转移主要包括给予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津贴，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2 百万元，而 2017 年约为澳门币 3 千 8 百万元；及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制度的开支，2018 年及 2017 年之金额均约为澳门币 2 千 7 百万元。

(b) 2018 年的外地资本转移主要是青茂口岸联检大楼及连接通道工程的费用，金额为澳门币 1.73 亿元；而 2017 年主要是对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的费用，金额为澳门币 3 亿元。

20. 财务活动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证券投资		1,624,002,500	4,075,475,156
借款	(a)	491,821,589	491,577,021
其他	(b)	274,380,815	1,824,732,423
		<u>2,390,204,904</u>	<u>6,391,784,600</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与贷学金。

(b) 其他财务活动主要涉及受天鸽风灾影响的中小企业特别援助计划的贷款及原水水费的预付款。

21.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经常收入		133,240,428,086	119,440,954,047
减：经常开支		(63,771,521,178)	(60,645,940,852)
经常项目结余		69,468,906,908	58,795,013,195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1,215,509,194	36,818,854
转移		-	2,000
财务活动收入		794,623,336	527,724,833
其他资本收入		4,686,596,879	6,191,516,45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76,030,189	169,673,327
减：投资计划开支		(15,408,639,545)	(12,916,836,633)
其他投资开支		(1,162,190,743)	(906,819,384)
资本转移		(297,702,354)	(442,159,298)
财务活动开支		(2,390,204,904)	(6,391,784,600)
本年度综合结余		58,282,928,960	45,063,148,744

22.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中央部门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收入					
经常收入					
直接税	115,963,595,840	-	115,963,595,840	-	115,963,595,840
间接税	5,693,164,141	-	5,693,164,141	-	5,693,164,141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880,927,583	171,079,618	2,052,007,201	-	2,052,007,201
财产之收益	881,753,655	35,522,179	917,275,834	-	917,275,834
转移	6,730,723,677	21,089,854,697	27,820,578,374	20,679,952,410	7,140,625,964
耐用品之出售	8,080,665	1,284,924	9,365,589	-	9,365,589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41,090,177	1,105,104,439	1,246,194,616	-	1,246,194,616
其他经常收入	99,458,159	118,740,742	218,198,901	-	218,198,901
经常收入合计	131,398,793,897	22,521,586,599	153,920,380,496	20,679,952,410	133,240,428,086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1,214,181,771	1,327,423	1,215,509,194	-	1,215,509,194
转移	-	-	-	-	-
财务资产	319,558,585	475,064,751	794,623,336	-	794,623,336
其他资本收入	-	4,686,596,879	4,686,596,879	-	4,686,596,879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272,054,627	103,975,562	1,376,030,189	-	1,376,030,189
资本收入合计	2,805,794,983	5,266,964,615	8,072,759,598	-	8,072,759,598
总收入	134,204,588,880	27,788,551,214	161,993,140,094	20,679,952,410	141,313,187,684
开支					
经常开支					
人员	12,350,701,979	8,591,367,101	20,942,069,080	-	20,942,069,080
资产及劳务	3,959,392,625	6,317,049,580	10,276,442,205	-	10,276,442,205
经常转移	43,425,300,552	5,952,516,360	49,377,816,912	20,679,952,410	28,697,864,502
其他经常开支	2,859,144,725	996,000,666	3,855,145,391	-	3,855,145,391
经常开支合计	62,594,539,881	21,856,933,707	84,451,473,588	20,679,952,410	63,771,521,178
资本开支					
投资	15,862,929,797	707,900,491	16,570,830,288	-	16,570,830,288
资本转移	205,898,356	91,803,998	297,702,354	-	297,702,354
财务活动	1,668,560,000	721,644,904	2,390,204,904	-	2,390,204,904
资本开支合计	17,737,388,153	1,521,349,393	19,258,737,546	-	19,258,737,546
总开支	80,331,928,034	23,378,283,100	103,710,211,134	20,679,952,410	83,030,258,724
2018 年度结余	53,872,660,846	4,410,268,114	58,282,928,960	-	58,282,928,960
2017 年度结余	40,376,551,865	4,686,596,879	45,063,148,744	-	45,063,148,744

23.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97,031,157,336	65,886,488,339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a)	(511,700,415)	(1,175,601,785)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b)	(2,252,363,736)	(2,603,275,708)
大西洋银行 - 公库保证金帐户	960,842,253	780,519,408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249,391,800	241,218,0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141,897,600	135,088,200
大西洋银行 - 职业税退税计划帐户	34,233,497	29,837,333
	<u>95,653,458,335</u>	<u>63,294,273,787</u>

(a)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本年12月31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1,287,997,155	613,364,924
补充期内之调整净额	<u>(1,799,697,570)</u>	<u>(1,788,966,709)</u>
经调整后本年12月31日的帐面 银行结余	<u>(511,700,415)</u>	<u>(1,175,601,785)</u>

(b)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本年12月31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990,166,533	428,419,286
补充期内之调整净额	<u>(3,242,530,269)</u>	<u>(3,031,694,994)</u>
经调整后本年12月31日的帐面 银行结余	<u>(2,252,363,736)</u>	<u>(2,603,275,708)</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存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帐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帐户并没有透支。

24.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及储备

为了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体系的稳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生效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及历年财政年度结余需要作出相应调拨，当中澳门币 542 亿元转至外汇储备，而该金额是以专用存款的形式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内，藉以确保维护澳门货币制度的稳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内，「资产净值」之「储备」项目是反映了与该专用存款相同之金额。

25. 代收之预算收入

代收之预算收入是各部门或机构代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或自治机构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或自治机构库房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库房的时刻记账，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库房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26. 历年结余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历年结余期初金额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加：上年度综合结余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减：法定转出之金额	(a)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减：拨作本年度自治机构收入	(b) (4,686,596,879)	(6,191,516,450)
历年结余期末金额	<u>40,376,551,865</u>	<u>21,681,331,003</u>

(a) 根据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之规定，须将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转至财政储备（见附注 27）。

(b)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自治机构的管理结余属于自治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可用于负担机构的开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机构管理结余反映在综合收支表的收入项内。

27. 财政储备

财政储备之设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盈余，以取得有关资源的最大效益及防范财政风险。根据《财政储备法律制度》规定，当历年财政年度结余转至财政储备后，相关之金额需要予以注销；而财政储备所产生之盈余或亏损亦需要转至财政储备内。因此，财政储备之金额不会显示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或「特定机构汇总账目」内，而只是以附注之形式披露其结余变动情况。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之财政储备结余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财政储备期初结余	490,038,280,872	438,663,376,565
加：法定转入之金额（见附注 26）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加：本期盈亏	(2,916,510,137)	22,076,282,761
财政储备期末结余	<u>508,803,101,738</u>	<u>490,038,280,872</u>

上述财政储备结余由下列项目组成：

基本储备	147,546,788,100	127,945,018,650
超额储备	364,172,823,775	340,016,979,461
本期盈亏	(2,916,510,137)	22,076,282,761
总计	<u>508,803,101,738</u>	<u>490,038,280,872</u>

审计长报告书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2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机构及财政局的責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根据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責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責任，而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特定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营运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9 年 9 月

汇总损益表

	附注	二零一八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度 澳门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3	12,792,141,517	11,588,707,716
销售及服务收入	4	219,140,412	217,771,278
财务及投资收益	5	7,042,524,495	11,667,734,927
其他收入	6	176,283,744	162,765,501
总收益		20,230,090,168	23,636,979,422
费用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7	2,001,417,964	1,936,342,790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8	6,076,652,718	5,539,954,978
销售及提供服务成本		23,548,181	22,480,413
财务费用及损失	9	2,455,654,002	391,441,528
人事费用	10	1,283,533,780	1,151,955,429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11	590,093,142	337,683,785
折旧及摊销	12	81,236,690	81,700,061
各项风险准备金		2,849,867	2,507,760
其他费用及损失		5,838,968	6,412,030
总费用		12,520,825,312	9,470,478,774
本年度汇总盈余		7,709,264,856	14,166,500,648

汇总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	1,006,992,128	1,040,917,956
财务资产	13	219,635,357,339	185,739,658,808
存货	14	38,501,460	34,878,592
应收款项	15	2,293,584,910	1,935,162,200
预支款项		10,927,067	10,406,398
银行存款及现金	16	176,684,426,864	172,476,766,007
总资产		399,669,789,768	361,237,789,961
负债			
财务负债	17	227,963,239,031	198,576,804,480
应付款项	18	1,096,226,328	699,751,905
预收款项		48,083,887	52,434,009
负债总额		229,107,549,246	199,328,990,394
资产净值			
资本	19	27,552,254,646	26,221,968,721
储备	19	6,911,566,682	6,869,409,678
累积损益	19	128,389,154,338	114,650,920,520
本年度盈余		7,709,264,856	14,166,500,648
资产净值总额		170,562,240,522	161,908,799,567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399,669,789,768	361,237,789,961

附注

1. 目的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显示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所有特定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结果的合计金额。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财务结果应于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进行确认，并记录在与其相关的期间的会计记录及反映在该期间的账目。本汇总账目以澳门币编制。除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本汇总账目以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b) 本汇总账目遵照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编制，汇总的范围包括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以下自治机构：

- 邮电局
- 邮政储金局
- 退休基金会
- 社会保障基金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门基金会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确认

在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下列基础将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抚恤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收入在有关的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
- ii. 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户，并且转移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
- iii.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确认。
- iv.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适之利率，以时间比例确认。
- v. 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 vii. 租赁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均等地在损益表内确认。
- viii.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摊销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区预算转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但法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因折算而产生之溢利或亏损净额，在损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其成本计量。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及使资产达至可供使用状态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因接受捐赠、资助等形式获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获得资产时的评估价值计量。
- ii. 确认为资产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帐面金额按其成本（或评估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入账。
- ii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应折旧金额，按其预计可用年限，将成本摊销至预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永久产权土地、艺术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计提任何折旧；在建工程于资产投入运作后，始计提折旧。

主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率如下：

租赁土地及楼宇	2% - 5%
车辆	20% - 25%
设备	8.3% - 33.3%
其他资产	8.3% - 33.3%

- iv.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对其帐面金额进行终止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处置净收入(如果有的话)和该项目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损益。

(f) 存货

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数额入账。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将存货送达当前地点和达到当前状况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的数额。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

(g) 应收款项

凡被视为呆账之应收款项，均提拨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之应收款项已扣除有关之呆账准备金。

(h)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i) 金融工具

- i. 根据所购入资产或所产生负债的目的和性质，金融工具将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如部门有积极意欲及能力持有该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应按摊余成本计量；而其余的金融工具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 ii. 金融工具于初始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通常等同交易价格）。此外，如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则须包括因购入金融资产或发行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别的交易成本则立即列入费用。
- iii.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内确认为利得或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 iv. 同一类型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按净值于损益表内反映。

(j) 股份参与

股份参与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准备列帐。

(k) 部门间交易

编制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时，机构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并不会进行抵销。

3.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行政收益	(a)	1,016,777,545	1,033,011,490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	(b)	8,636,305,418	7,565,983,012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		1,403,578,188	1,392,777,946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390,027,652	383,106,472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237,272,559	1,108,808,859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	(d)	108,180,155	105,019,937
		<u>12,792,141,517</u>	<u>11,588,707,716</u>

- (a) 行政收益主要来自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地雇员聘用费收入，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3.64 亿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58 亿元；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财务管理费收入，2018 年及 2017 年金额均为澳门币 3 亿元；另外，亦包括邮电局的无线电及电信服务收费收入，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4 亿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68 亿元。
- (b)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是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拨予澳门基金会及社会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拨款。根据《澳门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给予澳门基金会的拨款由澳门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决议后拨作收入；经第 2017/04 次（2017 年：第 2016/04 次）信托委员会决议，有关年度所获得之上述拨款，其中 25% 拨入累积资金，其余 75% 确认为本年度收入。
-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据第 21/2017 号行政法规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转移予社会保障基金的共享收入，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12.33 亿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11.07 亿元。
- (d)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给予特定机构之财政补助。而当中补助涉及用于澳门基金会之固定资产之购置或建设时，根据澳门基金会第 2001/03 次信托委员会通过并经第 2006/01 次信托委员会修订的“澳门基金会会计准则及政策”之规定，当收取有关拨款时，该等款项记录于特别储备内，当相关之固定资产在使用时开始计提摊折，相等于摊折之数额将从相应之特别储备转往损益表作同步递减。

4. 销售及服务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货品销售收入	55,749,721	64,550,046
提供服务收入	163,390,691	153,221,232
	<u>219,140,412</u>	<u>217,771,278</u>

销售及服务收入中绝大部份来自邮电局的邮递服务收入，以及出售集邮品和其他邮递物品的收入；其余少部份是邮政储金局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发行纪念币收入。

5. 财务及投资收益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6,329,727,579	4,426,551,369
投资收益	404,397,472	5,459,910,731
汇兑收益	300,531,996	1,773,508,998
其他财务收益	7,867,448	7,763,829
	<u>7,042,524,495</u>	<u>11,667,734,92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租金及租赁收入	79,853,003	89,244,517
资产处置收益	1,167,324	285,390
杂项收入	(a) <u>95,263,417</u>	<u>73,235,594</u>
	<u>176,283,744</u>	<u>162,765,501</u>

(a) 杂项收入主要包括澳门基金会的资助及奖学金退款，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 千 6 百万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 千万元。

7.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中绝大部份是澳门基金会发放予个人、私人机构、非牟利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实体的财务资助、活动资助、财政补贴、津贴、奖金等支出。

8.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主要是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养老金和其他津贴，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41.04 亿元，而 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7.72 亿元；以及退休基金会支付予公务员或法律规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抚恤金和其他津贴，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19.73 亿元，而 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17.68 亿元。

9. 财务费用及损失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利息支出	377,786,805	266,360,534
投资损失	1,538,416,435	61,095,970
汇兑损失	312,386,685	7,928,510
其他财务费用	227,064,077	56,056,514
	<u>2,455,654,002</u>	<u>391,441,528</u>

10. 人事费用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工资及薪金	659,308,870	604,310,693
津贴、补偿及其他额外报酬	124,969,560	110,953,493
公积金、退休及抚恤制度供款	469,463,533	413,304,375
其他人事费用	29,791,817	23,386,868
	<u>1,283,533,780</u>	<u>1,151,955,429</u>

11.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水、电、燃料、邮递及通讯费	19,277,430	17,714,857
保安、清洁及管理服务	17,836,639	18,410,877
维修及保养	26,393,691	24,869,032
办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7,923,803	9,207,806
租金及租赁费用	47,112,957	50,515,394
交际、接待及差旅费	6,816,704	5,653,480
广告费及宣传品	10,902,289	8,322,453
保险费、佣金、顾问、研究、技术协助 及专业酬金	53,414,955	120,365,202
杂项支出 (a)	<u>400,414,674</u>	<u>82,624,684</u>
	<u>590,093,142</u>	<u>337,683,785</u>

(a) 杂项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支付予发钞银行的纸币发行费用，2018年金额约澳门币 3.85 亿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7 千 1 百万元。

1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土地及 楼宇 ^(注)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艺术品及 收藏品	总额
成本：						
于2018年1月1日	1,559,207,513	9,722,355	367,528,153	262,485,715	17,489,071	2,216,432,807
本期购入或重估	-	502,880	22,168,610	24,783,135	42,843	47,497,468
变卖及报废	-	-	(22,082,261)	(1,702,698)	-	(23,784,959)
重分类	-	-	2,322,171	(2,322,171)	-	-
于2018年12月31日	1,559,207,513	10,225,235	369,936,673	283,243,981	17,531,914	2,240,145,316
累计折旧：						
于2018年1月1日	752,935,177	6,281,679	272,023,559	144,274,436	-	1,175,514,851
本期折旧	33,450,497	1,247,822	30,066,966	16,471,405	-	81,236,690
拨回	-	-	(21,910,577)	(1,687,776)	-	(23,598,353)
于2018年12月31日	786,385,674	7,529,501	280,179,948	159,058,065	-	1,233,153,188
帐面净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772,821,839	2,695,734	89,756,725	124,185,916	17,531,914	1,006,992,128
于2017年12月31日	806,272,336	3,440,676	95,504,594	118,211,279	17,489,071	1,040,917,956

注：2018年及2017年金额包括了约澳门币9千3百万元之永久产权土地，其成本不计提任何折旧。

13. 财务资产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债权证券	47,959,273,106	49,948,663,228
基金投资	72,559,285,438	68,251,691,786
指定款项投资	(a) 97,629,101,148	66,003,736,996
股份参与	1,165,333,371	1,214,053,309
放款	204,644,553	209,880,419
金融票据	(b) 85,763,386	84,603,291
其他	31,956,337	27,029,779
	<u>219,635,357,339</u>	<u>185,739,658,808</u>

(a) 根据法律规定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需要转至财政储备。澳门金融管理局将财务资产组合中的其中部份设为指定款项投资，该投资是特定划分并以外汇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其目的是以备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来从公库的澳门币帐户结余中，兑换所需的外汇资产藉以注入财政储备之用。

(b) 金融票据是邮政储金局持有澳门金融管理局发行的金融票据。

14. 存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纪念币	3,968,324	3,954,840
邮票、集邮品及其他库存商品		
- 在制品	1,313,119	635,169
- 制成品	33,220,017	30,288,583
	<u>38,501,460</u>	<u>34,878,592</u>

15. 应收款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应收收益 (a)	2,132,313,990	1,806,485,757
应收政府机构及客户往来	109,901,954	104,207,009
房屋贷款补贴计划	2,999,604	5,944,652
员工借款及预支	4,541,738	4,082,409
其他	43,827,624	14,442,373
	<u>2,293,584,910</u>	<u>1,935,162,200</u>

(a) 应收收益主要是各机构年末已入账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7.37 亿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3.51 亿元。

16. 银行存款及现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定期存款 (a)	175,503,746,302	171,301,238,346
现金及活期及往来存款 (a)	689,932,175	661,550,341
澳门特别行政区硬币	252,212,177	277,481,964
专项存款（指定用途） (b)	238,536,210	236,495,356
	<u>176,684,426,864</u>	<u>172,476,766,007</u>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邮电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7.03 亿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6.7 亿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4.98 亿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4.12 亿元。

(b) 专项存款是不能被用于其他用途之款项，当中包括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职业培训专款及援助失业人士专款，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1.61 亿元，2017 年金

额约澳门币 1.57 亿元；及澳门基金会员工离职补偿金的存款，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7 千 7 百万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7 千 9 百万元。

17. 财务负债

		二零一八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金融体系结存	(a)	177,672,619,147	147,246,285,707
负债证明书		18,451,075,971	16,996,766,174
金融票据	(b)	30,676,050,002	33,219,187,174
客户存款	(c)	1,151,758,107	1,103,608,425
其他		11,735,804	10,957,000
		<u>227,963,239,031</u>	<u>198,576,804,480</u>

- (a) 主要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往来存款及专用存款，2018 年往来存款金额约澳门币 970.31 亿元，2017 年往来存款金额约澳门币 658.86 亿元；而 2018 年及 2017 年的专用存款金额皆为澳门币 542 亿元；其次是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帐户结余，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258.93 亿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267.44 亿元；而其余之金额大部份是存款保障基金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4.98 亿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4.12 亿元。
- (b) 金融票据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票据，其中由邮政储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据 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8 千 6 百万元，而 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8 千 5 百万元。
- (c) 客户存款主要是邮政储金局从客户取得的各项存款，其中包括邮电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8 年金额约澳门币 7.03 亿元，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6.7 亿元。

18. 应付款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应付费	(a)	599,331,278	366,459,781
离职补偿金	(b)	403,213,436	236,591,558
政府与其他公共机构		7,018,385	7,363,918
应付利息		7,042,245	5,636,923
应缴税项		3,920,135	3,672,174
其他	(c)	75,700,849	80,027,551
		<u>1,096,226,328</u>	<u>699,751,905</u>

- (a) 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资助款，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4.28 亿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24 亿元。
- (b) 主要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员退休福利准备金，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26 亿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58 亿元；另外，亦包括澳门基金会的离职补偿金，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 千 7 百万元，而 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 千 9 百万元。
- (c) 主要包括制造纪念币及纸币的应付款项，2018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9 百万元，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5 千 6 百万元。

19. 资本、储备及累积损益

根据现行法例对各特定机构的规范，资本、储备、累积损益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之金额需要作出相关的互相调拨或转移，而该等调动主要为澳门金融管理局从累积损益中转移澳门币 2.5 亿元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盈余的分享；及澳门基金会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透过信托委员会决议将所获得的款项按指定的百分比记录于资本内，相关金额约为澳门币 11.96 亿元；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于账目间之互相调拨，其性质主要是将约澳门币 141.67 亿元的盈余分别以约澳门币 1.76 亿元及约澳门币 139.91 亿元调拨至储备及累积损益，并且在作出上述之调拨后，从储备转移约澳门币 1.34 亿元至资本。

